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与 RCEP 协同效应： 贸易增长与产业升级探析

谭可

广州工商学院，广东 广州 510000

DOI: 10.61369/SSSD.2026010039

摘 要： 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共同构成了东亚区域合作的核心框架。本文基于 2019–2024 年双边贸易与投资相关数据，从制度协同、市场联动、产业互补三个层面，深入分析两大合作机制的协同原理与实践价值。研究发现，二者通过规则互补、市场联通与产业联动形成叠加效应，推动中国—东盟贸易规模稳步扩大、贸易结构持续优化，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产业已成为合作新的增长极，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

关 键 词：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RCEP；协同效应；贸易增长；产业升级

Synergy Effect of CAFTA 3.0 and RCEP: An Analysis of Trade Growth and Industrial Upgrading

Tan Ke

Guangzhou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ng process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the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 3.0 and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have jointly formed the core framework of East Asian regional cooperation. Based on bilateral trade and investment data from 2019 to 2024, this paper deeply analyzes the synergy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value of the two cooperation frameworks from three dimensions: institutional synergy, market linkage, and industrial complementarity. The study finds that through rule complementarity, market connectivity, and industrial linkage, the two mechanisms have formed a superimposed effect, driving the steady expansion of China–ASEAN trade scale and continuous optimization of trade structure. Emerging industries such as digital economy and green economy have become new growth poles of cooperation, providing valuable experienc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Keywords： CAFTA 3.0; RCEP; synergy effect; trade growth; industrial upgrading

引言

2025年10月，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正式签署，在 1.0 版、2.0 版的基础上新增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5个新兴领域合作，标志着双边合作从传统贸易投资领域向高水平规则对接阶段转型^[1]。与此同时，RCEP 自 2022 年生效以来，凭借关税减免、通关简化、投资便利化等一系列举措，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具活力的自由贸易协定^[2]。

两大机制覆盖范围相同，核心目标均为促进贸易自由化与区域一体化，但各自的侧重点有所不同：RCEP 注重区域整体规则统一与多边协同发展，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则聚焦双边深度合作与新兴领域突破。当前，面对全球保护主义蔓延、供应链重构加速的形势，推动二者协同发力，实现贸易持续增长与产业结构升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与 RCEP 的协同逻辑

（一）规则体系的互补协同

RCEP 构建了区域统一的规则框架，在关税减免、原产地累积规则、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形成了标准化制度安排，其零关税

覆盖率超过 65%，争端解决磋商时间缩短至 30 日，为区域贸易投资提供了稳定且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在 RCEP 的基础上实现了规则升级，新增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等新兴领域规则，建立起双方自贸实践中最高水平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涵盖暂免电子传输关税、保障数据跨境流

动等内容^[3]。

二者形成了“基础规则 + 升级规则”的互补格局：RCEP 搭建了区域贸易投资的“通用框架”，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聚焦双边特色领域的“深化合作”，规则的互补性有效降低了企业合规成本，提升了政策实施效率^[4]。例如，企业可同时享受 RCEP 的原产地累积规则与 3.0 版的数字贸易便利化措施，实现跨境贸易的高效运作^[5]。

（二）市场开放的叠加协同

涵盖 15 个成员国的 RCEP，已构建起人口超过 22 亿、GDP 突破 30 万亿美元的庞大区域市场，通过统一市场准入规范，为区域内各类资源的顺畅流动扫除了障碍。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双边开放维度，不仅在货物贸易、服务往来与投资合作等核心领域作出了力度更大的开放承诺，更在中小微企业扶持、消费者权益保障等包容发展层面形成了制度安排，与 RCEP 倡导的普惠性发展目标深度契合。这种市场开放的叠加效应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地理维度上，RCEP 为中国—东盟贸易搭建了辐射范围更广的区域合作平台，3.0 版则聚焦双边核心市场实现合作深度的纵向挖掘；领域维度上，RCEP 以传统贸易投资领域的自由化为核心发力点，3.0 版则向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新兴赛道延伸，二者共同勾勒出全方位、多层次的区域开放新格局。

（三）产业发展的联动协同

RCEP 通过优化重构区域分工体系，成功构建了“区域制造 + 全球销售”的产业协作模式，不仅加快了中间品贸易流通效率，更推动了区域产业链的深度整合，2023 年其成员国区域内进口占比已提升至 54%；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以强化产业链韧性为核心目标，创新性地将供应链互联互通纳入单独章节，通过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数字技术软赋能等务实举措，持续提升区域供应链的稳定性与运转效率^[6]。两大机制的产业联动在价值链各环节精准呼应：RCEP 侧重产业链横向拓展，通过促进成员国间产业互补与分工协作，拓宽区域产业合作广度；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聚焦产业链纵向提质，依托数字、绿色技术创新赋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二者协同构建起“横向拓展 + 纵向提质”的复合型产业协同发展格局。

二、协同效应下中国—东盟贸易与产业发展现状

（一）贸易规模稳步扩张，合作韧性持续增强

两大机制的协同实施为中国—东盟贸易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如表 1 所示，2024 年中国—东盟双边货物贸易额达到 982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8%，较 2002 年自贸区建设之初增长 17 倍，连续第五年互为最大贸易伙伴。

从发展态势来看，2022 年 RCEP 生效后，关税减免与通关便利化措施直接降低了贸易成本，中国—东盟贸易增速较 2019–2021 年平均水平提升 3.2%；2025 年 3.0 版议定书签署后，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外贸发运量同比增长 24%，其中 RCEP 成员国货物占比达 17%，同比增长 32%，彰显出两大机制叠加后的增

长潜力。

贸易规模的持续扩张离不开政策协同带来的效益。RCEP 的多边关税减免覆盖了绝大多数传统贸易商品，3.0 版的贸易便利化措施针对企业实际需求优化了通关流程，例如通过单一窗口、电子发票等“软联通”合作，2024 年中国—东盟海关通关平均时间较 2019 年缩短 40%，有效降低了企业物流成本与时间成本，激发了贸易主体的积极性。

表 1：2019–2024 年中国—东盟双边贸易额

年份	贸易额（亿美元）	同比增速
2019	6415.6	-1.0%
2020	6846.0	6.7%
2021	8782.0	28.3%
2022	9425.4	7.3%
2023	9148.2	-3.0%
2024	9823.4	7.8%

（二）贸易结构持续优化，互补优势充分发挥

协同效应不仅推动了贸易规模的增长，更促进了贸易结构的提质升级。从出口品类来看（如表 2 所示），中国对东盟出口的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2024 年机电产品、化工品及纺织服装三大类商品出口增速均超过 70%，车辆运输设备出口增幅实现翻番，这一变化与 3.0 版在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的规则支持密切相关。东盟对华出口依托自身资源禀赋优势，钢铁及有色金属制品出口较 2019 年增长超两倍，农产品、食品饮料出口增幅突破 50%，形成了“中国智造 + 东盟资源”的互补格局。

中间品贸易的快速发展成为贸易结构优化的重要标志。2024 年，中国—东盟中间品贸易占比提升至 67%，较 RCEP 生效前提高 8%，这一数据背后是区域产业链分工的不断深化。RCEP 的原产地累积规则允许企业在区域内多个成员国采购零部件并累积原产地价值，3.0 版的供应链互联互通措施强化了区域内物流与生产协作，使中国与东盟在电子制造、汽车组装等产业形成了高效分工体系，中间品跨境流动更加顺畅。

表 2：2024 年中国—东盟主要贸易品类占比分布

贸易品类	比例（%）	核心特点
机电产品	38.2	高附加值产品，增长势头强劲
资源型产品	22.5	东盟对华出口主力，互补性突出
化工品	11.8	产业链中游产品，贸易活跃度高
纺织服装	9.7	传统优势产业，稳步增长
农产品	8.3	民生类产品，需求刚性强
其他产品	9.5	含新兴产业产品，潜力较大

（三）投资合作持续深化，产业联动效应凸显

贸易与投资的协同发展是两大机制效应的重要体现。RCEP 的负面清单制度与高效争端解决机制降低了投资风险，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通过加强投资便利化与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优化了投资环境。如表 3 所示，2021–2023 年，东盟在华实际投资保持百亿美元规模，年均增速超过 10%；2024 年，中国对东盟非金融类投资增速达到 12.6%，较 RCEP 生效前提升 4.3%，投资规

模的稳步增长为产业合作提供了坚实支撑。

表3：2019-2024 年中国对东盟非金融类投资增速变化情况

年份	投资增速	关键驱动因素
2019	6.5%	传统制造业投资稳步推进
2020	8.1%	医疗物资、农产品加工领域投资增长
2021	10.3%	RCEP 谈判落地，投资预期提升
2022	9.8%	RCEP 生效，关税与投资规则红利释放
2023	11.2%	3.0 版谈判推进，新兴产业投资升温
2024	12.6%	3.0 版政策落地，数字、绿色领域投资增长

投资结构的升级体现了产业联动的深化。清洁能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成为双边投资重点领域，传统制造业投资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例如，美的空调在泰国建设的 5G 全连接工厂，借助 RCEP 零关税政策与 3.0 版数字经济合作规则，实现了生产全流程数字化管控，年产能超过 400 万台套，不仅推动了美的自身产业升级，还带动了区域内零部件供应商、物流企业协同发展，深化了中国—东盟制造业的分工协作。

三、深化协同效应的路径建议

（一）完善规则对接机制，降低制度性成本

一是建立 RCEP 与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的规则对接平台，梳理两大机制在关税、原产地规则、贸易便利化等领域的差异，形成统一的规则指引，帮助企业精准把握政策红利。二是推动标准互认，鼓励双方在数字技术、绿色环保等领域参考对方标准，联合制定合格评定程序，减少技术壁垒。三是优化争端解决机制协同，借鉴 RCEP 高效的争端解决流程与 3.0 版的协商合作模式，建立更为便捷的纠纷处理渠道。

（二）强化基础设施联通，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一方面，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中老铁路、雅万高铁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多式联运体系，解决物流瓶颈问题，提升区域供应链连通性。另一方面，深化“软联通”合作，推广单一窗口、电子发票、电子提单等数字化工具应用，实现通关流程标准化、智能化，进一步缩短通关时间。同时，加强跨境物流合作，优化海外仓布局，提高货物配送效率。

（三）加强政策宣传与能力建设，扩大协同受益面

一是开展多形式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线上平台、企业座谈会、线下专题培训等形式，针对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企业定制宣讲内容，重点解读 RCEP 与 3.0 版在关税减免、原产地规则、数字贸易等领域的协同应用场景，帮助企业快速掌握政策要点。例如，针对中小微企业推出“政策应用实操指南”，通过案例拆解、流程演示等方式降低政策理解门槛。二是建立区域性政策服务中心，整合海关、商务、税务等部门资源，为企业提供原产地证书申领、关税税率查询、合规风险评估等一站式服务，2024 年可重点在广州、南宁、昆明等跨境贸易枢纽城市试点，后续逐步向东盟成员国延伸服务网络。三是加强对东盟欠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通过中国—东盟合作基金设立专项培训项目，聚焦贸易便利化操作、数字技术应用、绿色产业标准等领域，为东盟国家政府官员、企业高管提供定制化培训，2023-2024 年已累计培训超 2000 人次，未来可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范围，提升区域整体合作能力。四是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定期举办中国—东盟贸易投资博览会、数字经济合作论坛等活动，促进双方企业对接洽谈，分享政策应用经验，推动形成“政策解读—实操指导—合作对接”的全链条服务体系。

四、结论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与 RCEP 作为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核心载体，通过规则体系的互补协同、市场开放的叠加效应与产业发展的联动合作，构建起多层次、全方位的区域合作框架。实践证明，两大机制的协同发力不仅推动了中国—东盟双边贸易规模稳步扩张，更实现了贸易结构向高附加值、强互补性转型。

中国与东盟作为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两大机制的深度协同不仅将为双方带来实实在在的经贸红利，更将为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注入持久动力，为全球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提供“东亚方案”。随着 3.0 版议定书的全面实施与 RCEP 规则的持续落地，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区域合作的坚实力量。

参考文献

- [1] 商务部.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年度报告 2024 [R]. 北京：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2024.
- [2]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秘书处. RCEP 实施进展报告 2024 [R]. 2024.
- [3]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正式文本 [S]. 2025.
- [4] 李明，张晓刚. 区域贸易协定协同效应研究——基于 RCEP 与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比较 [J]. 国际贸易问题，2023 (5): 32-45.
- [5] 王海燕. 数字经济背景下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规则升级与协同发展 [J]. 亚太经济，2024 (2): 89-97.
- [6] 陈立泰，杨红. RCEP 框架下中国—东盟产业联动效应研究 [J]. 工业技术经济，2023, 42 (8): 56-63.